

池州市贵池区科学技术局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文件

贵科字〔2021〕70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池州市贵池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科学技术局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2日

池州市贵池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优化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突出需求和应用导向，聚焦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引导作用，支持产业技术攻关和应用基础研究，加速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示范，促进全区科技进步和科技事业发展。

第三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支持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攻关、加强成果工程化研发以及实施乡村振兴、助力科技扶贫。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四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主要支持我区“4+3”主导产业以及六大特色农林产业以及社会发展等行业，重点支持以下几个类型：

（一）高新技术类：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科研仪器设备等研发和应用，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农业农村类：支持农业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应用，引领支撑农业绿色发展、转型发展、可持续发展。

（三）社会发展类：支持人口健康、资源环境、生物医药、

防灾减灾、城市发展、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技术研发，支持开展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应用，提升科技惠民能力和水平。

（四）乡村振兴（科技扶贫）类：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开展技术成果示范推广应用，支持我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五）其他类：防震减灾、科技服务及参加省、市科技部门召集或举行的科技创新活动专项补助等。

第五条 贵池区科技计划项目实行无偿资助、分档支持，资金从科技创新项目资金总额中兑现市级科技创新配套奖补资金后的余额中切块安排。每年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资金总量、支持领域的项目具体个数，由区科技局根据每年兑现市级科技创新配套奖补资金后的余额数，结合创新引领需要，在组织项目申报时，确定公布。

第六条 贵池区科技计划项目按照三档分别给予支持：第一档不少于 50 万元，第二档不少于 20 万元，第三档不少于 10 万元。

第七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一年以上，在贵池区纳税、统计，有较强创新能力、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事业及其他法人单位。重点支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以及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合作承担实施的项目，优先支持自主研究开发能力强、科研条件好、建有市级（含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的科研机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和区级（含区级）以上农业（林业）

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第八条 同一项目已获取或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主持人在研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时不得申报。

第九条 区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区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价、验收等具体工作；项目评审、评价、验收专项经费按不高于年度资金总额 3%比例预留，从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金中列支。项目评审、评价、验收专家原则上从区科技专家库中抽取。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根据受托权限，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应职责，并为项目承担单位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支持，区科技局每年年初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征集项目，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报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与区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义务和目标任务等，区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应纳入单位研发投入统计。

第十二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任务书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研究内容和目标任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区科技局批准。

第十三条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方案)决策调整权。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以申报单位提出的技术路线(方案)为主进行评审。项目实施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主持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科研团队或合作单位进行相应调整,报区科技局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重大进展,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区科技局报告;项目有需要调整的重大事项,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区科技局报批。

第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内,各项目承担单位每年需开展一次年中自我评价,相关材料并报区科技局备案;科技局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检查。项目执行期结束后需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与结题验收。综合绩效评价可结题验收一并进行。绩效评价得分80分以上的项目视同通过结题验收;绩效评价得分80分以下的项目不予通过结题验收。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区科技局追回所拨付的项目全部财政支持资金。

第十五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到期后6个月内申请组织验收。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书约定目标任务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区科技局审批。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区科技局可对项目予以撤销,追回所拨付的财政支持资金,

3年之内不得申报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情节严重的，列入科研失信名单。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期签订项目任务书；

（三）项目实施中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四）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结束6个月后未申请验收或拒不参加验收；

（五）严重违反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终止项目或由区科技局直接终止项目，并主动退回剩余项目财政支持资金。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按任务书约定的计划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二）资金、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三）项目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注销或其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或目标）导致未完成

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任务、达到任务书约定的指标，但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终止项目或在验收中按结题处理。

第十九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科技保密规定，做好技术保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依规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监督，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印发前已经立项，目前正在实施、尚未结题的项目，其中区科技专项按照《贵池区科技专项项目实施细则》（贵政办〔2018〕18号附件2）执行，研发计划项目按照《贵池区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贵财行字〔2018〕156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财政局与区科技局2018年7月27日发布的《贵池区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贵池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贵池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康 桥

成 员：许友信（区发改委）

方昌平（区财政局）

汪忠新（区科技局）

刘中华（区经信局）

郭新泽（区农业农村局）

杨张华（区市场监管局）

陆 升（区林业局）

高春节（区水产业发展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汪忠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